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蘇明鴻
電話：02-7736-6049
Email：mhsu09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9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工程會原函(1040098561_Attach1.pdf、1040098561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5號函辦理。
- 二、旨揭令係該會彙整歷年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之行為。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04/07/22
08:41:15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曄
技 104.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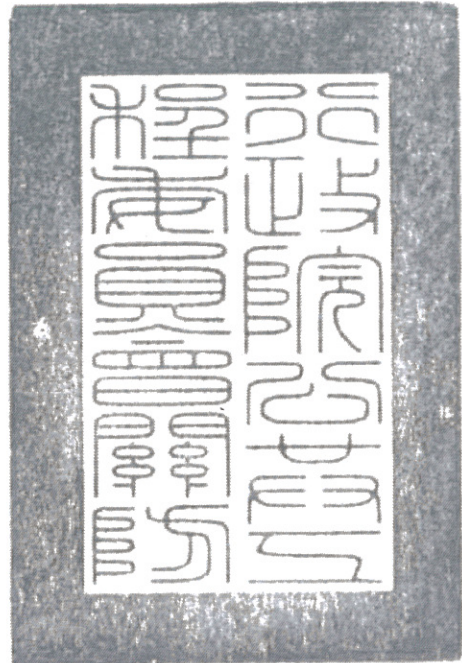
教授林一中
總務處 技 104.7.10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104.7.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室 蘇玉龍(乙)
104.7.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 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仲祐

聯絡電話：(02)87897626

電子郵件：chung-

yu@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25215-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業經本會於104年7月17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旨揭令係彙整本會歷年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之行為。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

104/07/17
14:20:40